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80號

原告 德億包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彩鶯

被告 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建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6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4月12日送達原告。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在卷可參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陳麗麗